

## 附件二、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文件

###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 10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

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鄉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主管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造橋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造橋鄉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劃分表			
災 害 種 類	主 管 單 位	縣 主 管 機 關	備 註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	民 政 課	消 防 局	
水災、旱災	建 設 課	水 利 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工 商 發 展 處	
土壤液化		工 商 發 展 處	
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		水 利 處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		工 務 處	
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農 業 課	農 業 處	
海嘯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清 潔 隊	環 境 保 護 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 生 所	衛 生 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	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	
本表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8 日府消管字第 1090015051 號函「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			